

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

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 10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及 21 日派員查

察，發現訴願人未經許可受案外人雇主○○○（下稱○君）委託，辦理申請接續菲律賓籍○○○（下稱○君）從事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等就業服務業務，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1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

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0
違反事件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3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30-6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9 就

業服務法.....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應○君要求代為尋求看護 1 名並代為辦理相關文件，明白告知先以其名義承接，待取得聘僱許可後再委託仲介管理相關事宜，目的為免除相關承辦費用，期間所有手續皆由訴願人協助辦理申請。訴願人並無非法仲介該看護之意，亦未向雇主收取仲介費用，僅因略知規則，且當時見雇主著急求助，方予協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事實，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及 21 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非法仲介該看護之意，亦未向雇主收取仲介費用云云。按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君 104 年 10 月 13 日談話紀錄略以：「

.....

問：.....請問您是否有委任仲介公司或他人辦理聘僱○君之事宜？答：我一開始申請外勞就是請○小姐幫忙.....。問：○君每月薪資中有交由仲介服務費，請問您將該筆費用支付給誰？答：我都是每個月交現金給○小姐，包含服務費 1,500 元、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及健保費.....1,249 元共 4,749 元.....我印象中去年 9 月多有和她簽委任契約，我付給她 8,000 元。我簽完她也沒有給我委任契約.....。」次依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21

日談話紀錄略以：「.....問：○君表示○君每月薪資中有仲介服務費、勞健保費及就業安定費是交由您收取，是否為真？答：是，我都依繳費單向○君收取現金。仲介費 1,500 元就是給我的，因為他們發生什麼事情都是我幫他們處理的.....。問：請問您是否還受聘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聘僱期間為何？為何持該公司名片繼續從事就業服務？答：我從來都沒有受聘在廣達公司。只是有案子就給該公司簽約，○君這個案子沒有給她簽約.....。」是訴願人非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其未經申請以個人名義協助○君辦理○君聘僱事宜之就業服務業務，並收取仲介服務費用，其違法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